

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0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1月02日本校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科技部106年11月09日科部誠字第1061004793號函同意備查
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6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自律，精進學術倫理知能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推動教師學術自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教師(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適用)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請依各部會相關規定(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)，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應有時數。
- 四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師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六小時以上。新進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須於報到時檢附修課證明併到職通知單會辦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五、適用本要點之人員，如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